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75/Corr.1
20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a)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暴力侵害妇女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2002/5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事态发展
(1994 年至 2002 年)

更 正

标 题

文件的标题应当如下：

第 54 段第一句

改为“作为主流的取消主义法律框架视卖淫为严重剥削，而不是合法工作，因此，管理派和权利派都是对这一法律框架的挑战”。

第 69 段

删掉第一句。

第 70 段

以下述案文取代第一句：

“另一方面，约束家庭生活，如继承和离婚的歧视性法律与支持这种法律的社会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是一个复杂社会经济关系网的组成部分”。

注意：以上提到的段号均为原中文本段号。

段号更正：

中文本从第 16 段起直至最后一段的段号均减 1 号。

-- -- -- -- --